

苗栗縣卓蘭鎮公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8月11日

發文字號：卓鎮殯字第1110009653A號

附件：



修正「苗栗縣卓蘭鎮殯葬設施管理使用自治條例」第十九條條文。

附「苗栗縣卓蘭鎮殯葬設施管理使用自治條例」第十九條條文

鎮長詹錦章

苗栗縣卓蘭鎮殯葬設施管理使用自治條例第 19 條修正

第十九條

欲使用納骨塔櫃（堂）位，申請者應先至納骨塔現場選定存放位置後，於七日內至本鎮納骨塔管理室申請櫃（堂）位使用許可登記，如逾期所選定之櫃（堂）位視同放棄，本所不另通知；申請櫃（堂）位使用許可登記，申請人應攜帶戶籍資料證明文件、印章、受葬者戶籍資料證明文件及與受葬者之親屬關係證明文件、火化（或起掘或遷葬）證明書乙份至本鎮納骨塔管理室填具申請許可書、登記塔位，經核可後，應持繳款書至公庫一次繳納使用規費暨管理費；完納規費後持繳費收據向本所納骨塔管理員洽辦進堂使用事宜。

申請人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完成申請相關手續後，本所始得核發「塔位使用證明」；「塔位使用證明」遺失時，由原申請人（代理人、繼承人）向本所出具相關證明後，得提出補發申請，並應繳納行政規費。

受葬者具下列情形之一，按本鎮居民繳費標準收費：

一、死亡時設籍本鎮。

二、設籍本鎮連續滿六年(含)以上。

三、服務本鎮各機關累計滿五年現居他鄉鎮。

四、埋葬於本鎮第一、二、三、四公墓或本鎮所轄範圍內之私人土地，因年代久遠無任何資料，申請人設籍本鎮連續滿六年(含)以上，需出具戶政事務所函查無戶籍資料之公函及家族系統表（或族譜）並立切結書；為埋葬於本鎮所轄土地範圍內之私人土地，申請人另需出具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

五、出具戶政事務所函查無戶籍資料者，以族譜、家族系統表、最原始之日治時期調查簿等相關文件所載之戶籍地或受葬者後三代曾設籍本鎮達六年(含)以上者，推定受葬者之戶籍為本鎮。

六、特殊情形因無任何證明文件資料且符合第四款埋葬於本鎮所轄土地之情形者，但由申請人承祭祀，申請人設籍本鎮連續滿六年(含)以上並立切結書，私人土地需出具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經審認上揭資料，得推定受葬者之戶籍為本鎮。